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6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未有董事对本报告提出异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城证券	股票代码	0029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吴礼信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9 层		
电话	0755-83516072		
电子信箱	cczqjir@ccgws.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089,298,397.18	3,655,001,851.22	-4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3,763,046.00	833,382,930.15	-4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8,218,641.28	834,831,722.38	-48.71%
其他综合收益（元）	-16,182,872.45	17,578,536.23	-19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8,977,457.78	-559,914,293.6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7	-48.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7	-48.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	4.51%	下降 2.3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99,187,359,791.17	92,696,887,190.63	7.00%
负债总额（元）	79,107,950,651.42	72,583,850,428.44	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543,108,039.25	19,591,038,668.35	-0.24%

母公司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189,535,914.74	1,998,050,895.93	-40.47%
净利润（元）	412,081,716.10	771,181,883.06	-46.56%
其他综合收益（元）	-16,182,872.45	17,586,190.73	-19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26,625,392.71	-1,309,395,778.6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5	-4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5	-4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	4.23%	下降 2.10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89,593,402,869.23	84,131,891,264.45	6.49%
负债总额（元）	70,411,074,175.19	64,879,950,611.41	8.53%
所有者权益总额（元）	19,182,328,694.04	19,251,940,653.04	-0.36%

（三）母公司净资本及有关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核心净资本	14,457,864,973.07	14,585,634,977.56	-0.88%
附属净资本	1,700,000,000.00	2,700,000,000.00	-37.04%
净资本	16,157,864,973.07	17,285,634,977.56	-6.52%
净资产	19,182,328,694.04	19,251,940,653.04	-0.36%
净资本 /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199.65%	208.65%	下降 9.00 个百分点
表内外资产总额	73,760,363,362.39	69,097,721,977.98	6.75%
风险覆盖率	199.65%	208.65%	下降 9.00 个百分点
资本杠杆率	19.60%	21.11%	下降 1.51 个百分点
流动性覆盖率	301.11%	312.07%	下降 10.96 个百分点
净稳定资金率	154.09%	143.29%	上升 10.80 个百分点
净资本 / 净资产	84.23%	89.79%	下降 5.56 个百分点
净资本 / 负债	30.75%	36.19%	下降 5.44 个百分点
净资产 / 负债	36.51%	40.30%	下降 3.79 个百分点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 / 净资本	17.84%	17.10%	上升 0.74 个百分点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 / 净资本	262.74%	196.86%	上升 65.88 个百分点

（四）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1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报告期末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38%	1,439,224,420	0	-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69%	393,972,330	0	-		-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6%	383,437,823	0	-		-
福建福洲湾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1%	25,165,304	0	质押		19,896,15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6%	20,588,343	0	-		-
宁夏恒利通经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18,278,315	0	质押		1,73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3%	16,552,505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16,493,599	0	-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9%	15,093,728	0	-		-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3%	13,370,000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华能资本的控股股东为华能集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深圳能源的第二大股东是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能源 25.02% 股份，华能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6.22% 股份；深圳能源的前十大股东之一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能源 0.32% 股份，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华能集团持有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4% 股权。 2.截至报告期末，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除此之外，公司未获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宁夏恒利通经贸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915,800 股外，还通过长城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362,515 股，实际合计持有 18,278,315 股。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七）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20长城 01	149036	2020年02月19日	2023年02月20日	100,000	3.0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	20长城 C1	115107	2020年03月12日	2025年03月12日	100,000	4.0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二期）	20长城 C2	115115	2020年05月22日	2023年05月22日	100,000	3.3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20长城 C3	115118	2020年08月21日	2023年08月21日	100,000	4.0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0长城 05	149248	2020年09月23日	2023年09月25日	100,000	3.8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20长城 07	149269	2020年10月20日	2022年10月22日	100,000	3.5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长城 01	149356	2021年01月18日	2024年01月20日	100,000	3.5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1长城 C1	115122	2021年03月22日	2024年03月22日	100,000	4.2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1长城 02	149482	2021年05月21日	2024年05月25日	140,000	3.3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1长城 03	149483	2021年05月21日	2023年05月25日	60,000	3.2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1长城 04	149524	2021年06月21日	2024年06月23日	100,000	3.6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1长城 05	149570	2021年07月23日	2023年07月27日	100,000	3.0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1长城 06	149571	2021年07月23日	2024年07月27日	100,000	3.2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21长城 07	149641	2021年09月22日	2024年09月24日	130,000	3.3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21长城 08	149642	2021年09月22日	2026年09月24日	70,000	3.6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2长城 01	149773	2022年01月10日	2025年01月12日	100,000	3.0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2长城 02	149774	2022年01月10日	2027年01月12日	100,000	3.4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长城 03	149802	2022年02月17日	2027年02月21日	100,000	3.38%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2.33	2.63	-11.41%
资产负债率	72.68%	70.82%	上升 1.86 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2.33	2.63	-11.4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44,211.13	85,706.19	-48.4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33%	5.76%	下降 1.43 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1.84	3.20	-42.5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17	-0.11	不适用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48	3.44	-27.9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债务融资事项

为及时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序、高效开展公司债务融资工作，公司对债务融资工具进行统筹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合理安排债务融资工作，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累计 30 亿元，短期融资券累计 30 亿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总体待偿余额为 282.12 亿元。

（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2022 年 2 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2022 年 3 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22 年 4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22 年 8 月，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 A 股股票 931,021,605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8.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615,756,728.9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62,557,547.10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553,199,181.80 元。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3 月 15 日、3 月 29 日、4 月 13 日、8 月 10 日、8 月 1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变更独立董事事项

何捷先生自 2015 年 8 月 19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连任时间已达六年，任期届满；经商，何捷先生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 9 日，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吕益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何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吕益民先生任职独立董事后，承续何捷先生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职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披露的《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四）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2022 年 5 月，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以总股本 3,103,405,3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65,510,802.65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披露《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实施完毕。

（五）行政许可事项

批复名称	批复文号	批复日期
关于同意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	证监许可[2022]329 号	2022年2月14日
关于核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证监许可[2022]686 号	2022年4月1日
关于同意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	证监许可[2022]1177 号	2022年6月7日

（六）分支机构撤销、搬迁及更名情况

1.报告期内，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并加强资源整合，推进财富管理业务转型升级，公司撤销 5 家营业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分支机构地址
1	抚顺沈抚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抚新区沈抚路 58-1 号（国际鑫城）M4
2	晋中安宁街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汇通产业园区安宁街 672 号嘉丰小区 1 幢 2 单元 1 层 101 室、201 室
3	如皋海阳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如皋市如城街道海阳路 1 号商业 07 室
4	昆明石林县石林南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石林南路财富中心 A1-6 商铺
5	昭通昭通大道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昭通大道发达广场 2 幢 7 楼

2.报告期内，公司分支机构注册地址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前注册地址	现注册地址
1	合肥临泉路证券营业部	合肥市庐阳区临泉路 4999 号广大商务中心商 310、311	合肥市庐阳区临泉路 4999 号广大商务中心商 309、310、311
2	杭州民心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万银大厦 401 室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万银大厦 401 室
3	江苏分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68 号新地中心二期 1101、1112 室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58 号 1 幢 10 层 1005 室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6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巍先生召集，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12 名，实际出席董事 12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2 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报告》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巍先生、段一萍女士、段心烨女士、祝建鑫先生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于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巍先生、段一萍女士、段心烨女士、祝建鑫先生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于对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6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米爱东女士召集，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二、本次会议审阅了《关于公司 2022 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报告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报告内容无异议。

《2022 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报告》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6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

为拓宽资金来源渠道，提高资金管理运用效率，公司控股孙公司华能宝城物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宝城物华）拟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财务公司）开展贷款等金融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华能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2.关联关系

华能财务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华能宝城物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即公司控股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华能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事项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巍先生、段一萍女士、段心烨女士、祝建鑫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丙 2 号天银大厦 C 段西区 7 层、8 层

4.法定代表人：曹世光

5.注册资本：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8050Q

7.经营范围：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定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8.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华能财务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华能财务公司 52% 的股权；华能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历史沿革：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华能金融公司，1987 年 10 月 27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87）333 号文件批准成立，于 1988 年 5 月 21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能财务公司最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后分别经 2002 年 8 月、2004 年 7 月、2005 年 12 月、2007 年 10 月、2011 年 12 月五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

10.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华能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情况良好，稳步发展。2021 年，华能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6.07 亿元，利润总额 12.44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华能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519.74 亿元，所有者权益 71.23 亿元。

11.关联关系：华能财务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华能财务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12.华能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以公司与华能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为准，详见下文协议主要内容。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一）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向华能宝城物华提供与贷款及贸易款相关的存款、结算、授信、中间业务、设计相关金融服务和产品以及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等一揽子金融服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存款、结算支付、借款等。

（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三）定价原则

1.本协议有效期内，每一日华能宝城物华向乙方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结余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

2.乙方为华能宝城物华提供存款类金融服务的，乙方向华能宝城物华支付利息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3.乙方为华能宝城物华提供贷款业务的，每日最高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贷款利率不高于华能宝城物华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类似业务的贷款利率。

4.乙方为华能宝城物华提供中间业务类金融服务的，乙方向华能宝城物华收取的费用不高于华能宝城物华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就同类业务所支付的费用，也不高于乙方向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成员企业提供的同类业务所收取的费用。

5.乙方为华能宝城物华提供金融服务时，应按行业惯例计息日的规定计算。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华能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公司及公司控股孙公司华能宝城物华的正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提高资金管理运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原则，协议条款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华能宝城物华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本年度与华能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华能宝城物华在华能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 6,100 万元。2022 年 1-6 月，公司（合并口径）与华能财务公司发生支付借款利息等关联交易累计总金额为 256.08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华能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与华能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对该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华能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与华能财务公司之金融服务协议；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华能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6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6 号）核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931,021,605 股已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3,103,405,351 股增加至 4,034,426,956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103,405,351 元增加至人民币 4,034,426,956 元。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03,405,351 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34,426,956 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03,405,351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34,426,956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保持不变。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5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③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9 月 07 日(星期三) 上午 10:00-11:00③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③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③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8 月 31 日(星期三) 至 09 月 06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qb@xggdkj.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 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9 月 07 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康为民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玉伟

财务总监：赵学平

独立董事：曹如鹏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9 月 07 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8 月 31 日(星期三) 至 09 月 06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qb@xggdkj.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电话：0451-58627230

邮箱：zqb@xggdkj.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019 年 7 月 22 日，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光电”、“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新光光电的保荐机构，对新光光电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 2019 年 7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上半年度，中信建投证券对新光光电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新光光电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2年上半年度新光光电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向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2年上半年度新光光电及相关当事人在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报告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新光光电经营情况，对新光光电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新光光电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